证券代码: 300132

证券简称: 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37,652,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374%。

公司在任董事5人,5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王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 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 表决情况:

同意 137, 652, 64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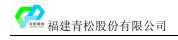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王俊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青松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 29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 296 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6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 296 万股,均 为普通股。